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5-074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8,946,492.64	14.00%	373,745,956.37	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332,506.05	-5,642.23%	-49,437,034.74	-2,83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454,102.64	-5,979.73%	-50,099,207.92	-5,15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40,787,482.31	-601.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55	-5,650.00%	-0.2225	-2,846.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55	-5,650.00%	-0.2225	-2,846.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2%	-9.44%	-37.37%	-38.3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02,818,458.14	1,278,937,490.69		5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8,260,368.52	156,298,917.53		-30.74%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2,740.52	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保补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3,054.97	699,524.27	主要为出售废旧物资的收入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458.38	114,143.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52.13	
合计	121,596.59	662,173.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原因为:原辅料价格上涨,导致成本上升,利润降低。

2.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原因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减少。

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原因为:子公司上年同期收到产业扶持奖励资金。

4.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原因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6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旭辰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85%	55,201,978	0	质押	13,328,852	
					不适用	41,873,126	
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0%	10,007,277	0	不适用	0	
方雪芳	境内自然人	3.12%	6,927,903	0	不适用	0	
孟小宁	境内自然人	0.77%	1,700,100	0	不适用	0	
蔡玉芬	境内自然人	0.71%	1,569,874	0	不适用	0	
阮长虹	境内自然人	0.60%	1,338,000	0	不适用	0	
王建林	境内自然人	0.57%	1,271,812	0	不适用	0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910,000	0	不适用	0	
韦炜	境内自然人	0.41%	906,409	0	不适用	0	
天津元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9%	862,8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旭辰控股有限公司	55,201,978			人民币普通股	55,201,978		
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10,007,277			人民币普通股	10,007,277		
方雪芳	6,927,903			人民币普通股	6,927,903		
孟小宁	1,70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100		
蔡玉芬	1,569,874			人民币普通股	1,569,874		
阮长虹	1,33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8,000		
王建林	1,271,812			人民币普通股	1,271,812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9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10,000		
韦炜	906,409			人民币普通股	906,409		
天津元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2,800			人民币普通股	862,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建林、方雪芳、蔡玉芬和阮长虹为一致行动关系;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额度

2025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新业务发展需要,同意202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合同履约、投标等履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为6亿元人民币,包括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等,该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全资子公司拟福新能源签订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施工总承包

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二)的议案》,同北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二期5万吨/年锂电池负极材料前端项目及8.2万吨/年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方,双方签署总承包合同的价款暂估9.1亿元(含税)。

3.子公司收购内蒙古鑫金马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

2025年9月30日,公司子公司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与商都中建金马冶金化工有限公司就内蒙古鑫金马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事项达成和解,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翔福新能源剩余未付的股权转让款1,900万元变更为550万元,交易总价款由3,300万元变更为1,950万元。同日,内蒙古鑫金马新材料有限公司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456,850.26	7,161,603.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482,964.48	49,034,929.59
应收账款	188,438,528.16	109,140,129.29
应收款项融资	5,558,364.04	8,670,232.36
预付款项	199,303,878.46	5,107,719.2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450,985.90	16,248,368.5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2,501,677.75	172,185,859.4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074,101.73	28,347,192.95
流动资产合计	707,267,350.78	395,896,034.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6,202,150.57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0,275,207.68	331,649,694.64
在建工程	489,913,677.60	158,247,322.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89,889.65	1,692,537.79
无形资产	281,638,957.90	276,252,681.4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10,033.77	1,526,181.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075,907.17	40,996,675.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5,283.02	72,676,362.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5,551,107.36	883,041,456.03
资产总计	2,002,818,458.14	1,278,937,490.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853,710.07	2,100,000.00
应付账款	574,111,795.32	355,907,455.00
预收款项	5,457,149.96	
合同负债		732,772.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972,545.34	3,573,458.68
应交税费	3,287,291.76	829,165.64
其他应付款	641,004,999.16	353,396,268.7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356,741.40	1,356,741.4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1,955,187.07	48,706,656.61
其他流动负债	59,787,267.35	51,184,689.98
流动负债合计	1,480,429,946.03	816,430,466.8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2,009.30	
长期应付款	170,197,524.93	68,295,588.8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8,740,000.00	158,74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97,506.86	303,009.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1,107,041.09	227,338,598.42
负债合计	1,811,536,987.12	1,043,769,065.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2,147,539.00	222,147,53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4,686,282.19	74,686,282.1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598,294.41	1,199,808.68
盈余公积	13,763,536.21	13,763,536.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4,935,283.29	-155,498,248.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260,368.52	156,298,917.53
少数股东权益	83,021,102.50	78,869,507.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281,471.02	235,168,425.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02,818,458.14	1,278,937,490.69

法定代表人:张英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鹏会计机构负责人:龙燕文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73,745,956.37	366,327,107.91
其中:营业收入	373,745,956.37	366,327,107.9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20,322,078.51	363,389,875.88
其中:营业成本	376,364,652.09	321,852,730.0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716,937.93	3,894,610.61
销售费用	3,696,673.12	1,662,585.49
管理费用	13,864,923.33	16,676,399.06
研发费用	6,897,828.42	9,268,729.96
财务费用	16,781,063.62	10,034,820.72
其中:利息费用	16,918,272.90	9,975,919.88
利息收入	154,939.48	321,397.15
加:其他收益		2,632.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7,923.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88,602.19	-2,999,497.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51,583.22	-950,099.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8,625.6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404,230.80	-651,107.13
加:营业外收入	812,702.04	655,323.87
减:营业外支出	40,437.25	23,408.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631,966.01	-19,192.14
减:所得税费用	-3,783,525.92	303,854.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848,440.09	-323,047.1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848,440.09	-323,047.1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437,034.74	1,806,147.5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11,405.35	-2,129,194.6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848,440.09	-323,047.1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437,034.74	1,806,147.5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1,405.35	-2,129,194.6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225	0.008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225	0.008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张英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鹏会计机构负责人:龙燕文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4,564,905.00	318,072,101.0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047,400.15	3,701.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44,264.45	137,141,763.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456,569.60	455,217,566.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3,830,111.12	298,071,870.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760,546.98	44,197,605.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25,960.40	44,301,049.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27,433.41	40,586,538.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244,051.91	427,157,06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787,482.31	28,060,502.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62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526,245.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0	80,552,870.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036,485.09	304,634,392.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2.9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499,979.9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7,412.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536,465.03	306,852,068.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36,465.03	-226,299,198.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43,000.00	61,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696,826.7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000,000.00	175,186,399.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543,000.00	274,383,226.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0,513.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04,774.01	52,360,549.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04,774.01	120,771,063.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038,225.99	153,612,162.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4,278.65	-44,626,533.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04,107.46	59,510,287.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18,386.11	14,883,754.00

(二)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否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5-073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6号院旭辰大厦会议室。公司共有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其中监事韦凯、樊曦参加了现场会议,监事郭佩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佩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本次取消监事会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之日起,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即行废止,公司监事会将停止履职,公司监事自动解任,公司各项制度中尚存的涉及监事会及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项。

二、关于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基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低效钢铁冶炼;低效钢铁铸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印刷品装订服务;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供应链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新材料技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拟变更后: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供应链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及部分内控治理制度修订、制定情况

鉴于取消公司监事会事项,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见附件。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项,相关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为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内控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制定,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6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7	总经理工作制度	否
8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否
9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否
10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否
11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否
1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否
13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否
14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否
15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否
16	内部控制制度	否
17	子公司管理制度	否
18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是
1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否
20	内部问责制度	否
21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否
22	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否
23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否
2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否
2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否
2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否
27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否
28	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否
29	内部审计制度	否
30	融资管理制度	否
3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否
32	舆情管理制度	否

《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需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修改前内容	《公司章程》修改后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国家体改委《关于股份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法规、政策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天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天津体改委字(1992)44号文《关于同意天津灯塔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内部股票的批复》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120000000000682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国家体改委《关于股份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法规、政策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天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天津体改委字(1992)44号文《关于同意天津灯塔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内部股票的批复》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3064074F。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贰仟贰叁拾伍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2,147,539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任命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任命的其他人员。
第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公司党组织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印刷品装订服务;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供应链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新材料技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供应链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50,000,000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天津灯塔涂料厂发行17,350,000股(国天津灯塔涂料厂资产折为国家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34.7%。	第二十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50,000,000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成立时向发起人天津灯塔涂料厂发行17,350,000股(国天津灯塔涂料厂资产折为国家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34.7%。
第二十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总数为222,147,539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22,147,53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22,147,539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员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